

#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烟建消验字〔2020〕第 0205 号

林德气体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位于烟台开发区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工业园内，使用性质为厂房，其中空压厂房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1.25 米；氮压机厂房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305 平方，建筑高度 11.46 米；8D-膨胀机房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24 平方，建筑高度 9 米；8E-膨胀机厂房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24 平方，建筑高度 9 米；8D-旁滤间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17 平方，建筑高度 6.1 平方米；8E-旁滤间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17 平方，建筑高度 6.1 米；废品间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92 平方，建筑高度 5.6 米；加、储药间/换热站/氧清洁间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373.4 平方，建筑高度 7.8 米“林德气体（烟台）有限公司 2\*65000Nm<sup>3</sup>/H 空分装置项目”（受理凭证号：XFYS06-00-2020-0223）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烟建消审字〔2019〕第 0098 号）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。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，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（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建筑和设施情况负责）。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：

1.消防设施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自动消防系统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、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



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。

2.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,应依法向我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。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章)

2020年9月1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签收:林德气体(烟台)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振春的受委托人李立新。

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存档。